

大同市创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六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部署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函〔2022〕16号）要求，结合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2022年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为保障，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体系，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努力打造“信用大同”，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社会信用体系设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估指标要求，顺利通过全国第四批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创建评审。

三、工作步骤

1. 启动阶段（2月下旬前）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我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创建工作，形成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后续开展示范区创建奠定基础。

2. 推进阶段（3月1日—4月30日）

在创建专班的统筹协调下，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协助各责任单位对照《大同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估指标及任务分解表》（附件1），梳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补短板、强弱项。对需要出台的工作制度要抓紧研究落实；对需要总结典型案例、搜集图片资料、报送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抓紧时间归集整理；对需要进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对接的事项，积极开展对接工作。

3. 报送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各部门对照任务分工，梳理总结各项指标要求涉及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报送材料，并提供相应辅助证明材料，按要求报送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整理阶段（5月16日至6月20日）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我市评审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对照国家评审细则查找不足，各部门负责及时调整。对需要进行公

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对接的事项，力保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5. 自评阶段（6月21日至6月30日）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邀请信用服务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省有关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阶段进度要求，对评审材料开展自评，各部门做好评审材料的查漏补缺工作，最终按照国家评审标准，整理形成全市评审资料并按时上报。

6. 强化阶段（7月1日—国家评审结束）

迎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建验收工作，总结创新做法和有效举措，形成可推广和可复制的大同经验，发挥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辐射带动作用。并以此为基础强化大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不断巩固和加强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四、组织保障

成立我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研究审议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作计划，有效指导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组织参加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考核工作，迎

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建验收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任希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龚孟建 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 蕾 副市长

赵学斌 副市长

翟永清 副市长

孟维君 副市长

史水鸿 副市长 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温旭斌 市政府党组成员

庞 君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大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王宏栓担任。

五、工作要求

1. 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月一次调度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一次调度会，及时掌握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各项问题，无缝隙衔接好各项指标要求，对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2.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按照部门工作职能，对照《大同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估指标及任务分解表》持续做好推动落实。

3. 落实督导考核。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的督导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对因失分影响创建评审结果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一票否决。

附件：1. 大同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2. 大同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1

大同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任务分工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平城区 云冈区 云州区 新荣区 浑源县 阳高县 灵丘县 天镇县 左云县 广灵县 经开区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 3 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本地区已建成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依托上级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辖区内企业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实现注册企业数占辖区内企业总数 95%以上。	2022 年 5 月底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4 月 30 日前上报本县区存量数据； 每月持续上报新增信息。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 号文件要求，每月 25 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归集上报行政管理信息，重点：不动产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仓储物流信息、纳税信息、科技研发信息、用水信息、用电信息、用气信息。	2022 年 5 月底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 年 4 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 2。	根据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各类信用承诺模板，组织辖区内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2 年 4 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 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 年 4 月底

1	平城区 云冈区 云州区 新荣区 浑源县 阳高县 灵丘县 天镇县 左云县 广灵县 经开区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 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 5 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 100%。	开展自查，并于 5 月底完成整改。	2022 年 4 月底前 完成自查摸排，5 月底全部退出
		每季度一次，组织中小微企业填报国家发改委融资监测调查问卷。	按国家发改委要求的时间和填报网址上报， 平城区、云冈区每次有效上传问卷不少于 30 份，其他县（区）和开发区 不少于 10 份。	全年 4 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发改办财金〔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 号文件的情况；已进入上级失信措施整改台账的单位要按计划完成整改。	2022 年 4 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 100%。	开展失信被执行人摸底，5 月底完成整改。	2022 年 4 月底前 完成自查摸排，5 月底全部退出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 100%。	开展自查摸排与清理整治，确保所有事业单位均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 年 5 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 100%。		2022 年 5 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每县区至少 10 个领域的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汇总报送失信措施清理进度，上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县区至少 10 个领域的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汇总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县区至少 10 个领域的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2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出台并上报公务员信用管理的文件、制度。	2022 年 4 月底
			归集公务员正负面信息，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推送给相关单位作为提拔或评选的参考。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开展失信惩戒工作，上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在评先评优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评选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汇总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3	市委宣传部	个人或集体曾被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评选为“诚信之星”。	汇总获得的相关荣誉。	2022 年 4 月底
		个人或集体曾被中央宣传部评选为“全国道德模范”。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 3 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4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4月30日前上报存量数据； 每月持续上报新增信息。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提供政府及其部门和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年4月底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已进入上级失信措施整改台账的要按计划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

5	市委编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1. 加强同省级对口部门联系，及时纠正新反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重错码率清零，并实现新赋码“0”重错率。	2022年4月底前，将存量重错码前全部清零；并保持无新增重错码。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用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持续推进
6	市发改委	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具体要求，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提供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文件的原件及电子版（市级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要点、方案等），要求有红头，有文号。	2022年4月底
		成立政府领导同志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提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设立文件，提供信用体系建设经费证明材料；提供创建工作部署会任务安排、分工等材料。	2022年4月底
		明确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		2022年4月底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全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修复全部合规办理。		

6	市 发 改 委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		
		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机制。	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机制。	2020年6月20日
		每季度一次，组织中小微企业填报国家发改委融资监测调查问卷。	按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填报网址，有效上传问卷不少于100份。	全年
		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或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极推荐企业注册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此平台非信易贷平台）或信易贷平台，并加快认证进度；发布融资需求，提供月度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材料； 各金融机构积极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此平台非信易贷平台）或信易贷平台，开展信贷业务，确保信用贷款和信用类贷款发放规模、数量、增速达到评审要求，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出台政府性贴息政策。	2020年6月20日
		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数量与本地所有企业比例高于10%。（上述贷款口径涵盖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		
		“信易贷”平台贷款规模100亿。		
		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回传信息全面及时、规范准确。	1. 全面及时； 2. 规范准确。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自查摸排与清理整治，确保所有治理对象退出率100%。	2022年5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6	市发改委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指导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指导和上报各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指导和上报各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完成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近三年内未发生数据泄露等严重安全事件。	有完善的信用信息保护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成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等级保护三级测试。	2022年4月底
		信用门户网站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到位。	落实信用网站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保证网站不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	2022年4月底，并持续推进
		政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	保持市信用平台和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确保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运行通畅。	持续推进
		信用门户网站可访问性好、网站内容维护正常。	定期维护更新信用大同网站，确保网站各栏目符合国家标准，运行正常。	2020年6月20日
		信用门户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全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要求。		
		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目录内容。		

7	人行大同中心支行	建立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提供服。	对接省人行，确保工作符合指标要求。	2022 年 4 月底
		参与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的政府部门占当地政府部门比例在 50%以上。		
		商业银行接入涉企信用信息平台比例在 50%以上。		
		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或者未建立系统但及时归集辖区内农村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向省级系统报送。	对接省人行，确保农村信用系统正常运行，其他工作符合指标要求。	2020 年 6 月 20 日
		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农户数（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农户总数。或者未建系统但归集并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农户数/辖区内农户总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系统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或者未建系统但归集并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总数。		
		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能够保障信用评级独立。 1. 无胁迫、诱导或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在人民银行备案的所有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和评级决策，如：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对辖内企业或债券（含地方政府债券）的评级决策；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压缩评级作业时间，快速出具评级报告；利用客户资源、财政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掌握的资源，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诱导性”干预等。 2. 无限制信用评级公平竞争；如：在招投标等环节，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公平竞争。 3. 无设置不合理的信用评级导向；如：将辖内企业评级上调列为工作指标，或作为政绩宣传。 4. 无阻碍或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如：地方政府作为发债主体或作为地方所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拒绝、回避或拖延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进行现场访谈。	对接省人行，确保所有工作符合指标要求。提供辖区内信用评级机构名单及相关部门单位信用评级结果应用的规章制度等证明材料。	2020 年 6 月 20 日
		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达到 1000 亿。	各行业主管部门极推荐企业注册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加快认证进度；发布融资需求，提供月度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材料；各金融机构积极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信贷业务，确保信用贷款和信用类贷款发放规模、数量、增速达到评审要求。	2020 年 6 月 20 日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占比高于 20%。		
		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 30%。		
		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数量与本地所有企业比例高于 10%。（上述贷款口径涵盖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		

8	市教育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根据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各类信用承诺模板各类信用承诺模板，并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失信被执行人自查，并于6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9	市科技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科技研发信息。	2022年5月底
10	市工信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11	市公安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已进入上级失信措施整改台账的单位要按计划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出台并上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12	市民政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慈善捐赠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积极挖掘各自领域内的创新作法与典型经验，并积极争取得到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提供相关做法或经验的具体内容、应用成果或案例，以及被认定的批示、文件等证明材料。	开展康养领域信用应用工作，打造具有大同特色的“信易+康养”工作品牌。	2022年4月底

13	市 司 法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出台社会信用体系方面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或者遵照执行省信用条例。	提供我市依据省社会信用条例制定的文件制度或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14	市 财 政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使用情况自查，确保无违约事件发生。	2022年4月底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开展自查，6月20日前完成信息化登记。	2020年6月20日
		出台政府性贴息政策	按要求出台政策设立基金。	2020年6月20日
		设立风险缓释基金。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15	市人社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不动产信息。	2022年5月底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国有土地出让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17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2022年5月底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18	市住建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19	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0	市 交 通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念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21	市 水 务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2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3	市 商 务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积极挖掘各自领域内的创新作法与典型经验，并积极争取得到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提供相关做法或经验的具体内容、应用成果或案例，以及被认定的批示、文件等证明材料。	开展家政领域信用应用工作，打造具有大同特色的“信用+家政”工作品牌。（天镇保姆）	2022年4月底

24	市文旅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5	市卫健委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6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7	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安全生产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28	市 审 计 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29	市国资委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使用情况自查，确保无违约事件发生。	2022年4月底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开展自查，6月20日前完成信息化登记。	2020年6月20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0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1	市体育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2	市统计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3	市医保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归集行政强制信息（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于4月底前上报存量数据，并持续上报信息。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4	市行政审批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1. 加强同省级对口部门联系，及时纠正新反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重错码率清零，并实现新赋码“0”重错率。	2022年4月底前，将存量重错码前全部清零；并保持无新增重错码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宣传。	在市场准入和变更窗口摆放全国信易贷平台二维码及信易贷宣传材料。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5	市金融办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开展自查，6月20日前完成信息化登记。	2020年6月20日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使用情况自查，确保无违约事件发生。	2022年4月底
		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主动对接上级人行，确保工作符合指标要求。	2020年6月20日
		出台政府性贴息政策	按要求出台政策设立基金。	2020年6月20日
		设立风险缓释基金。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融资授信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36	市能源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37	市文物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38	市人防办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38	市人防办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 100%。	开展自查，并于 5 月底完成整改。	2022 年 5 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39	市乡村振兴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 3 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 100%。	开展自查，并于 5 月底完成整改。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 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 100%。	开展自查，并于 5 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发改办财金〔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 号文件的情况。	2022 年 4 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 100%。	开展自查，并于 5 月底完成整改。	2022 年 5 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 年 4 月底

40	市促投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41	市公积金中心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公积金缴纳信息。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42	市税务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43	大同银保监分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银行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达到1000亿。	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贷业务，确保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用贷款和信用类贷款发放规模、数量、增速达到评审要求。	2020年6月20日
		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或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	各行业主管部门极推荐企业注册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此平台非信易贷平台）或信易贷平台，并加快认证进度；发布融资需求，提供月度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材料；	
		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数量与本地所有企业比例高于10%。（上述贷款口径涵盖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	各金融机构积极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此平台非信易贷平台）、信易贷平台或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信贷业务，确保信用贷款和信用类贷款发放规模、数量、增速达到评审要求。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占比高于20%。	开展信贷业务，确保信用贷款和信用类贷款发放规模、数量、增速达到评审要求。	2020年6月20日
		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30%。		
		“信易贷”平台贷款规模100亿。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44	市邮政管理局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仓储物流信息。	2022年5月底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45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100%。	1. 按要求上报“双公示”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异议信息处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		持续推进
		“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摸排，5月底全部退出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自查，确保已印发的信用制度无违背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的情况。	2022年4月底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	开展自查，并于5月底完成整改。	2022年5月底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	上报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已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广泛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并上报具体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上报应用案例。	2022年4月底

46	市总工会	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	组织“诚信万里行”相关活动，并提供活动的文字、图片，媒体报道链接等材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根据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	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褒扬诚信行为。于3月开始推进工作，组织活动的要提供图片材料及媒体报道链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1. 加强同省级对口部门联系，及时纠正新反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重错码率清零，并实现新赋码“0”重错率。	2022年4月底前，将存量重错码前全部清零；并保持无新增重错码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4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招标投标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并有具体案例的。	报送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方案及应用案例，每个领域至少报送10个案例。	2022年4月底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归集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级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目前主要做合同信息和履约信息的归集。	2022年4月底
48	华润燃气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用气信息。	2022年5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49	市供电分公司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用电信息。	2022年5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50	市给排水集团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每月25日前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按照《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上报本部门信用信息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重点归集用水信息。	2022年5月底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2。	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4月底
		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比值为1。	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履约践诺信息，保证践诺信息比例。	2022年4月底

51	市工商联	每季度一次，组织中小微企业填报国家发改委融资监测调查问卷。	按国家发改委要求的时间和填报网址上报， 每次 有效上传问卷不少于 30 份。	全年 4 次
52	农发行、中行 农行、工行、 建行、交行、 邮储、省联社 大同审计中心 及辖内 8 家行 社、山西银行、 晋商银行、民 生银行、华夏 银行、光大银 行、中信银行、 兴业银行、渤 海银行	“信易贷”平台贷款规模 100 亿	开展信贷业务，确保信用贷款和信用类贷款发放规模达到评审要求。	

附件 2

大同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平城区人民政府

云冈区人民政府

云州区人民政府

新荣区人民政府

浑源县人民政府

灵丘县人民政府

广灵县人民政府

天镇县人民政府

阳高县人民政府

左云县人民政府

大同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人行大同市中心支行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共青团大同市委员会

市委网络信息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信访局
市能源局
市文物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乡村振兴局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大同监管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大同海关
市公务员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